

《審計學》

一、請比較當查核人員於查核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兩會計科目之科目餘額時，查核目標的相異處，並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測驗對審計目標之瞭解。 第二小題：測驗對應付帳款完整性與審計目標之科目餘額證實測試程序。
高分閱讀	郭軍，審計學講義第四回，第 p69-71 頁。

請寫出五個尋找期末未入帳應付帳款時最常運用的查核程序。(30 分)

【擬答】

- 1.(1)應付帳款審計目標著重完整性，而應收帳款審計目標著重存在性。
- (2)應付帳款無淨變現價值審計目標。
- (3)應付帳款著重義務，應收帳款著重權利。
- 2.(1)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現金支出之憑證以驗證該現金支出是否屬於本期之義務。
- (2)檢查期後一段期間尚未支付之應付帳款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是否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
- (3)函證與受查者有往來之供應商，應特別留意餘額甚低或為零者。
- (4)順查供應商對帳單之期末餘額至應付帳款明細表。
- (5)順查資產負債表日前之驗收報告至供應商發票及應付帳款明細表中。

二、審計抽樣可分成統計抽樣與非統計抽樣。(20 分)

- (一)何謂統計抽樣？何謂非統計抽樣？
- (二)統計抽樣與非統計抽樣二者相比，對於降低抽樣風險、提供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之目的而言，何者較佳？並請簡要說明理由。
- (三)樣本選取方法可分成機率性與非機率性抽樣二大類。請分別說明統計抽樣與非統計抽樣各自適用的樣本選取方法。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測驗統計抽樣及非統計抽樣之基本定義。 第二小題：測驗統計抽樣及非統計抽樣於實務上之運用情形。 第三小題：測驗對選樣方式之瞭解。
高分閱讀	郭軍，審計學講義第六回，第 7-14 頁。

【擬答】

- (一)1.統計抽樣係運用數理方法量化樣本之抽樣風險及評估抽樣結果。
- 2.非統計抽樣係未將抽樣風險量化，而係以審計人員個人信念選擇其所認定之最佳樣本，並主觀地做成結論。
- (二)無論審計人員採取統計抽樣或非統計抽樣，只要盡專業上之注意，均可以滿足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蒐集足夠且適切之證據。統計抽樣與非統計抽樣之差異，僅在於統計抽樣可量化審計風險。然統計抽樣之成本較高，若在所有審計抽樣中運用統計抽樣，則恐不符成本效益。因此統計抽樣或非統計抽樣並無絕對之優劣，端賴審計人員以專業判斷決定應用之情境。
- (三)非統計抽樣有三種非機率取樣的方式，而統計抽樣則有四種機率取樣的方式。
 - 1.非機率取樣 (Nonprobabilities sample selection)：
 - (1)直接選取 (Direct sample select)，
係審計人員基於某些判斷標準來取捨樣本，每一個母體資料被抽中的機率並不必然相等，選取的標準也不必然與樣本之代表性有關。
 - (2)區段選取 (block sample selection)，



區段選取係選取某一特定期間或某一連續數字樣本中的所有項目。

(3)隨意選取 (haphazard sample selection)。

選取樣本時全然不考量個別抽樣單位之金額大小等其他可能有差異的特性。

2.機率取樣 (Probabilities sample selection)：

(1)簡單隨機選取 (simple random sample selection)，母體中每一個元素被選為樣本的機率是相同的。

(2)系統選取 (systematic sample selection)，系統抽樣法係為審計人員隨機選取一或數個起點，並每隔一段固定區間依序選取樣本的抽樣法。

(3)PPS 抽樣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sample selection，機率與金額等比率抽樣法)，母體中的每一個別原額都有相同的被選為樣本的機會。

(4)分層抽樣 (stratified sample selection)，該法將母體按其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群體，群體彼此間差異性大而群體內部差異小。再自不同的子群體中分別抽樣。最後再將抽樣結果合併或分開評估，以估計母體之特性。

三、審計準則第 44 號公報為「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而第 46 號公報為「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30 分)

(一)請比較該二號公報品質管制標的之差異。

(二)第 44 號公報要求主辦會計對於所承辦案件之查核品質的責任為何？

(三)第 46 號公報要求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的目標為何？

試題評析	三小題：均為標準公報背誦題。
高分閱讀	1.郭軍，審計學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第 82-88 頁。 2.審計準則公報第 44 號及 46 號。

【擬答】

(一)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應依第 46 號公報「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建立品質管制制度。若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 (包含財務報表之查核) 時，個別查核案件所應執行之品質管制，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4 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規定辦理。

(二)主辦會計師應對其所承辦查核案件之整體品質負責

主辦會計師於查核案件之所有階段，應就查核品質對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以身作則。主辦會計師通常藉由行動及傳遞適當之訊息達成，該等行動及訊息強調：

- 1.執行查核工作時應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之重要性。
- 2.遵循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之重要性。
- 3.出具適當查核報告之重要性。
- 4.執行查核工作時維持查核品質之必要性。

(三)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目標，係為合理確信下列事項：

- 1.事務所及其人員已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
- 2.事務所或主辦會計師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

四、(一)何謂管理當局的聲明？可分成那三類？

(二)何謂查核目標？查核目標與管理當局聲明間有何關係？

(三)查核人員針對科目餘額的查核目標，係蒐集證據以驗證支持該科目餘額之明細項目，或是直接驗證該科目餘額本身？抑或上述二項目的兼具？(20 分)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基本題，測驗對聲明之瞭解。 第二小題：測驗何謂審計目標。 第三小題：測驗審計目標之應用。
高分閱讀	郭軍，審計學講義第二回，第 2-5 頁。

【擬答】

- (一)管理當局之聲明為於財務報表中明示或暗示之主張。審計人員係就該主張考量各種重大不實表達。可分成以下三大類：
- 與受查期間內各類交易及事件有關之聲明
 - 發生：所記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發生且與受查者有關。
 - 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交易及事件均已記錄。
 - 正確性：與所記錄交易及事件有關之金額及其他資料均已適當記錄。
 - 截止：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正確會計期間。
 - 分類：交易及事件已記錄於適當科目。
 - 與期末科目餘額有關之聲明
 - 存在：資產、負債及權益確實存在。
 - 權利與義務：受查者擁有或控制資產之權利；負債係受查者之義務。
 - 完整性：所有應記錄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已記錄。
 - 評價或分攤：資產、負債及權益均以適當金額列示於財務報表，其所產生評價或分攤之調整亦已適當記錄。
 - 與表達及揭露有關之聲明
 - 發生及權利與義務：所揭露之事件、交易及其他事項均已發生且與受查者有關。
 - 完整性：所有應於財務報表揭露之事項均已揭露。
 - 正確性及評價：財務資訊及其他資訊均以適當金額允當揭露。
 - 分類及可瞭解性：財務資訊已適當表達及說明，揭露亦已清楚陳述。
- (二)審計目標係為驗證財務報表聲明是否允當而須達成之事項。審計目標係衍生於管理當局之聲明，並提供蒐集證據以符合外勤準則要求之架構。審計目標不因委任客戶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審計目標可再區分為一般審計目標及特定（specific）審計目標；一般審計目標適用於所有的交易、科目餘額及表達與揭露類型，而特定審計目標雖亦適用於各類型，但係依各類型之用語表達。
- (三)審計人員係蒐集證據以驗證支持該科目餘額之明細項目，而非直接驗證科目餘額。因此審計人員於驗證科目餘額時，通常係取得與總分類帳總額相符之明細分類帳（亦稱主檔）科目餘額清單，並針對其明細項目進行驗證。

